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以馬內利之應許(The Promise of Immanuel) 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以賽亞書 7:1-17, 馬太福音 1:18-25 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引言：聖誕節是重要但非基督教之中心 (Christmas is central but not the center of Christianity), 這句話總結了耶穌基督的生與死的對比與意義：耶穌基督的出生與死亡固然是同等重要，但從人對基督的信仰與救恩的成就上來看，耶穌的死卻具有中心性的意義。因此四本福音書中，只有兩本記載了耶穌的出生—馬太與路加，但是馬太福音記載的東方博士朝拜耶穌的事件(2章)，既不是三位博士(“幾位博士”，太 2:1)也不是來朝拜在馬槽裏的嬰孩耶穌(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”，太 2:11)，而是發生於耶穌兩，三歲時的事情。所以嚴格來說，真正記載耶穌出生事蹟的，只有路加福音一卷書。為什麼聖經沒有詳細記載耶穌的出生？因為耶穌是永恆的道，成了肉身，故此他是“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”(希伯來書 7:3)。但更重要的是，耶穌是“生而為死”，因此他一生的高峰是死在十字架上，相比來說，不論有多大成就的人，死亡都是人生的低谷，我們都不願面對人人都是“生而會死”的事實。人不單是生而會死，更是生而該死，但耶穌卻是生而不該死，結果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恩。因此在記念主降生的時候，我們必須以主的受死所成就的救恩來記念聖誕節的真正意義。今天以賽亞書的著名經文，便是預言與表明了耶穌降生的救贖性意義。

**1. 主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：**以賽亞所身處的亞哈斯王朝為公元前 736-725 年，約為中國的春秋時代。當時，以賽亞說，“看哪，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... 在以色列中作為豫兆和奇蹟”(8:18)，由此便引起了一連串關於懷孕生子的信息。首先是以賽亞的兒子“施亞雅述”(7:1-9)，其次便是著名的“以馬內利”(7:10-17)，最後生的是“瑪黑珥沙拉勒哈斯罷斯”(8:1-4)。這三個孩子都是針對猶大國所面臨對的政治與軍事危機，當時亞蘭王(今之敘利亞)與北國以色列國(“以法蓮”，7:5, 9)結盟，亞蘭的首都是大馬色(v.8)，北國以色列國的首都是撒瑪利亞(v.9)，結果上帝藉以賽亞預言，這些攻擊猶大國的敵人必定遭殃，上帝會興起亞述(7:17, 8:4, 7)，成為近東世界的新帝國，藉此消滅亞蘭與以色列國。後來亞述會亡於巴比倫(今之伊拉克)，而巴比倫會亡於波斯(今之伊朗)，最後崛起的是希臘亞歷山大大帝及羅馬帝國，由此而編織成一幅古代近東世界的帝國興亡史。

故事開始於以賽亞的第一位兒子施亞雅述。“耶和華對以賽亞說，你和你的兒子施亞雅述出去... 去迎接亞哈斯”(7:3)，上帝差派以賽亞去安定亞哈斯王，不要懼怕來勢洶洶的敵人，他們好像“兩個冒煙的火把頭”(v.4)，但猶大國必得保平安，因為以賽亞的兒子名為“施亞雅述”，“施亞”意為餘民，“雅述”為歸回。猶大國在戰亂中存活的子民必可回歸本土。第二個兒子是“以馬內利”，即上帝與我們同在，表明拯救會很快臨到猶大人。第三個兒子是“瑪黑珥沙拉勒哈斯罷斯”(8:1-4)，“瑪黑珥”與“哈斯”是動詞，意為迅速，“沙拉勒”與“罷斯”是名詞，意為搶掠，合起來便是中文聖經的小字：“擄掠速臨搶奪快到”之意思。整件事表達了上帝對猶大人的應許：究竟有何盼望？存活之

民必得歸回。盼望何時應驗？馬上應驗，因為以馬內利。結局如何？來敵必被征服。所以“以馬內利”可能是先知以賽亞的兒子之一，亦可能是發生在當時的一樁事情，但無論如何這個孩子的出生是與眾不同，因為他是由童女懷孕而生。如果這是以賽亞的兒子，那就是以賽亞的妻子仍是童貞之時(但卻可能已成婚)而生的。“以馬內利”的出生是一個兆頭(sign)，上帝曾經以美麗的彩虹為記號(創世記 9:12, 17)，但又以可怕的十災為兆頭(出埃及記 7:3)。我們可將記號與兆頭分為三種：首先是以東西為記號，如約櫃代表上帝的同在，十字架代表救恩。其次是以動作為記號，例如我們日常的手勢與聾人的手語。最後是以語言為記號，這是最高層次的溝通方式，也是上帝藉聖靈向我們啓示的形式。今天基督徒仍習慣求神賜下東西為兆頭，例如求職信的回音或獲得一些具體的事物，但是每當我們向神求兆頭時，我們必須緊記兩點：第一，上帝是永遠居首位，主會按祂的時間與方式賜給我們兆頭。第二，上帝給人最高形式的兆頭就是上帝的話，即聖經。因此我們不應強求一些古怪的兆頭，聖經已經記載了上帝給我們所有的總原則，我們應以聖經的大原則，加上聖靈的個別感動與引領，來成為我們行事為人，處事決定的準則。

**2.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：**究竟童女如何懷孕生子？有些人因為此事與科學衝突，所以便企圖修飾本節經文的翻譯。英文聖經中的RSV譯為young woman，但是KJV, ASV, NIV則仍作virgin，採取中庸之道的則是天主教的JB譯本，作maiden。童女一字的希伯來原文是almah，此字在舊約共出現了 7 次，其中 2 次是明確指未婚的貞女(創 24:43, 出 2:8)，所以此字是指已屆結婚年齡的年輕女子，但當舊約聖經譯為希臘文時，七十士譯本則譯為童貞女，而馬太福音引用此節經文時，便選用了一個專指童貞女的字：parthenos，由此便奠定了本節經文的真意。童貞女懷孕生子固然是反常之事，但其重點不只是此事不合科學，更重要的是此事是指向人生的不可能，童貞女是不可能懷孕生子，這是等如一種不孕不育的情況，但結果上帝卻將不可能變成可能。我們常常將馬利亞生耶穌一事過份羅曼蒂克化，忽略了其中的辛酸與苦楚，正如在現今社會中一些面對不孕症的夫婦，他們的痛苦與掙扎真是不為外人道。童女懷孕生子是不可能之事，但上帝卻使人突破困局，尋得出路。

**3. 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：**以馬內利是上帝與人同在，Emmanuel之字尾EL，為希伯來文“神”之意，此即創世記一章所用之“以羅欣”(Elohim)，亦出現於以色列(IsraEL)，撒母耳(SamuEL: 上帝垂聽)，但以理(DaniEL: 上帝之王子)，以西結(EzekiEL: 上帝之能力)。以馬內利之名亦出現於第 8 章：“以馬內利阿，他展開翅膀，遍滿你的地”(8:8, 另見 8:10)，但這如鷹如鴿的以馬內利，卻“必沖入猶大，漲溢氾濫，直到頸項”。可見上帝若真與人同在，是可以同時帶來福氣與咒詛。以馬內利—上帝與人同在應該是使人蒙福，但為什麼卻可以招禍呢？答案在馬太福音：“他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”(馬太 1:21)，原來只有當耶穌將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，我們才可享受真正的以馬內利，上帝若與罪人同在，必定會審判罪人，但上帝卻可以與蒙恩得救的人同在，成為我們的祝福。(完)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復活—歷史之信心，信仰之動力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8:1-15

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引言：“主已經復活，主果然已經復活”。這句已有差不多二千年歷史的啓應語，是公元初之早期基督徒至現代教會召集復活節崇拜的通用禮文。主耶穌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：主復活的日子成爲了基督教的主日，主復活是初期使徒傳道的信息，連四福音書也不是每本均記載耶穌的出生，但卻一致與仔細地記述耶穌的復活。

**1. 耶穌復活的歷史性：**復活可能嗎？這是一項關乎科學與醫學的問題，耶穌復活可能嗎？這卻是一項關乎的歷史學的問題。這正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是科學的問題，但愛因斯坦是否於 1905 年發明相對論卻是一項歷史的問題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是可以重複驗證的理論，故此是屬於科學的命題，但愛因斯坦是否於 1905 年發表相對論，卻是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，若要證明相對論是於 1905 年發表，我們需要借助於歷史的方法，以分析與推論的方法來考證歷史事件的真確性。耶穌復活故然是關乎科學的問題，但更加是關乎歷史考證的問題。復活可能嗎？這項命題完全可以從科學與醫學的角度來論證。但耶穌復活卻是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，因此應以歷史的方法來考證。歷史研究的資料與素材是人証與物証，但耶穌的復活有沒有任何的証據？基督教証明耶穌復活的主要論証乃是耶穌的屍體不見了，並且復活之主向門徒顯現。換言之，基督教對耶穌復活提出了一正一反的論証，一方面是一種否定的物証(沒有屍體)，乃一方面是正面的人証(復活顯現)。

**2. 耶穌復活的見証性：**但是復活是否屍體不見的唯一解釋？耶穌屍體不見了。究竟有何主要反証？許多人時常提出屍體不見了是因門徒偷了耶穌的屍體，除了門徒之外，另外最有嫌疑的是猶太人與羅馬人。不過，最不可能偷耶穌屍體的卻是猶太人與羅馬人，因爲假若他們真的偷了耶穌的屍體，那他們可以在門徒到處宣講耶穌復活時，拿出耶穌的屍體，那豈不是可以一舉戳破基督教的信仰迷思？結果，此種“偷屍論”的假設，最終均歸納於一個結論：**門徒是唯一的証人，亦是最具嫌疑的証人**。第二種最流行反駁復活的假設是“昏迷論”，指耶穌只是在十字架上昏迷，並沒有真的死亡。這亦是一般伊斯蘭教徒所持的立場。提出此種看法的人必須先解釋兩個先決問題：首先，負責行刑的羅馬兵丁是素有經驗的劊子手，否定復活的人必須証明羅馬兵丁不懂或不能分辨昏迷與死亡。其次，耶穌是按照近東埋葬的風俗(不是土葬)，以超過 160 公斤的香料，加上重重的裹屍布包紮。質疑復活的人必須假設甦醒中的耶穌可以掙脫裹屍布與香料，然後推開墓穴的大石，還要避過守衛的兵丁，最後更單獨徒步找到門徒的住處，向他們顯現。即使假設耶穌昏迷的人可以不理以上種種的困難，最終此種假設仍然歸結於一個關鍵：**門徒是唯一的証人，亦是最具嫌疑的証人**。不論假設門徒是故意(偷屍)或無意(昏迷)，結果他們便認爲門徒的宣講均成爲了自欺或欺人的見証。因此所有關於耶穌復活的反論，最終均歸納於一個結論：**門徒是唯一的証人，亦是最具嫌疑的証人**。此種推論甚至包括了那些質疑耶穌復活記載的看法，如果否

定聖經的記載，也就是否定門徒見証的可靠性。門徒成爲了耶穌復活的最關鍵性論據。任何人若接受耶穌的復活，必然接受門徒的見証。任何人若否定耶穌的復活，必然否定門徒的見証。門徒的見証成爲了論証耶穌復活的“先頭部隊”。基於以上的論証與分析，“耶穌復活可能嗎？”的命題變成了“門徒可靠嗎？”，換言之，耶穌復活的歷史事件不能只從科學的角度來論証，更需要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，而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耶穌復活的事件，必然歸結於一個關鍵的人証：門徒是唯一的証人，亦是最具嫌疑的証人。但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亦是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，因此亦是無法驗證。至此，有關耶穌復活的論爭似乎倒了一個死結，但這正正是復活見証的關鍵之處。試以下列例子說明：在我教授的大學課堂上，有自以爲聰明的學生提出耶穌的屍體不見的原因是因爲有 UFO[不明飛行物體]偷走了屍體。這個荒誕的看法除了是惡作劇之外，還暴露了有關耶穌復活論爭的基本徵結—不論正反雙方均是訴諸於見証。相信耶穌復活的人是接納門徒的見証，反對耶穌復活的人—好像我的學生，則是相信有外星人的存在。由此顯明人人皆有信仰的事實，連無神論也是一種信仰。正如那名學生寧可相信外星人的存在，也不願相信耶穌的事實。耶穌復活的論爭成爲了一場見証的交鋒。親愛的朋友，今天你相信的是誰？你所面對的不是信與不信的選擇，而是那一種信仰的選擇。你相信人死如燈滅？還是相信人是有永遠的生命？你相信人定勝天？還是相信天地有主宰？你相信這位愛你，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？還是相信自己？但願你今天就接受復活的主，使你有復活的盼望。

**3. 復活大能在過去—不怕死：**相信耶穌復活的人是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，因此主復活的大能會徹底改變其人生，我們可綜合爲三方面：過去，現在，將來。首先，主復活的大能改變我們以往的人生觀，使我們有超越死亡的盼望，成爲一個不怕死的人。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”(希伯來書 2:14-15, 提後 1:10)

**4. 復活大能在今日—死不怕：**復活的盼望不應只限於人生的大限，我們在現今每天的生活中便可經歷主耶穌復活的大能。正如主說，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”(約翰福音 5:24) 信耶穌的人是真正出死入生的人，因爲他是在每天的生活中分享與經歷主復活的大能，因著主的復活，我們不單不怕死，更可向死亡誇勝，正如保羅所言，“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，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裡”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”(林前 15:55-57)

**5. 復活大能在將來—怕不死：**一個不怕死，死不怕的人，最後必然是因著對主的愛，願意與主聯合，而怕不會死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，“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爲這是好得無比的”(腓立比書 1:23)。保羅並非在此求死，因爲他接著說，“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爲你們更是要緊的”，所以保羅清楚明白他在世工作的意義，絕無避世或厭世之情，但他卻表達了一種真正超越此世的人生觀，一方面積極投入今生，爲主作工，另一方面卻不會被短暫的此生所困，“我爲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爲要得著基督”(3:9)，你願意

嚮往永生, 成爲一個真正与主聯合的基督徒嗎? (完)